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18〕158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以工代赈支出方向)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

根据省发改委《关于2019年部分中央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资金安排的说明》和《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部分中央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的通知》(冀发改农经〔2018〕1676号)，现对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支出方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18〕150号)提前下达的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支出方向)

预算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见附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不变。

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各市拨付资金时，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可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该项资金。要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15号）的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尽早发挥效益。要按照《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办〔2018〕47号）要求，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附件：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整情况表

(分市、县下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办,有关市、省财政直管县发展改革委、扶贫办。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整情况表（分市、县下发）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调整前金额 （万元）	本次调整金额 （万元）	调整后金额 （万元）	备注
曲阳县	130634	71	-71	0	